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許仁璋05-2254321#717  
電子郵件：r0652180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5345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12PE12430\_1\_180854057261.pdf、  
112PE12430\_2\_180854057261.pdf）

主旨：函知教育部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解釋令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  
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  
定薪級：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  
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  
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  
……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前，私立高  
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於在職期間  
取得較高學歷，嗣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，以較高學歷起  
敘，於私立中小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  
無法採計提敘薪級，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  
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妥適情形。



三、本條例施行後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，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，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。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，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，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，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，得依較高學歷起敘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3/12/18  
09:58:5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8